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賣方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其後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數1,000,000美元乃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代價：**

代價港幣3,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1) 港幣1,800,000元的款項須於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港幣1,200,000元的款項須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有關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相關中國監管手續後，方告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48)元 （相等於 約港幣 186元）	人民幣223元 （相等於 約港幣 281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48)元 （相等於 約港幣 186元）	人民幣223元 （相等於 約港幣 281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1,574,000元及港幣14,9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償付金額約港幣13,745,000元的股東貸款，而賣方已豁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的餘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上述償還及豁免股東貸款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8,604,000元及港幣2,983,000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以及相關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憑藉目標公司的援助，本集團將能夠探索及推出本集團農產品的線上銷售及線上營銷，以令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多元化。有關已建立的線上平台亦可促進本集團其他未來業務的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合共港幣3,000,000元的款項，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興業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使用有關匯率(倘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張曉斌先生及譚慧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連銓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內刊登。